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81501131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刊登考選部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
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電子郵件信箱：000570@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類科組名稱及各類科組歸屬之職組名稱，並規定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又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意見，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項目，惟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規定，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試規則部分：

- (一)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
-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體格檢查有關精神疾病項目之規定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施行，規定第四條之修正內容，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附表部分：

- (一)修正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各語組歸屬之職組名稱，由「經建行政」職組修正為「經建」職組；國際經貿法律組歸屬之職組名稱，由「法務行政」職組修正為「法務」職組，並刪除該類科組不再適用之應試科目。

- (二)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國際文教行政類科選試語文之用語，將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馬來亞文組」名稱修正為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馬來文組」；惟各語組之順序係為反映用人機關按需求循序增列語組之沿革，爰不予調整。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	第二條 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 <u>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u> 。	一、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試等級比照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u>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u> ，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本考試各科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第五條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第六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u>交</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u>所</u>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u>期限</u>繳<u>交</u>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 四、語障。 五、中、重度肢障。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八、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u>經</u>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u>辦理</u>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u>前項體格檢查</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 四、語障。 五、中、重度肢障。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八、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一、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第二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u>經</u>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u>經</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u>本考試及格</u>，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u>依相關規定分發</u>任用。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u>始完成考試程序</u>，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依序任用。 <u>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u>。	一、本條規範應考人錄取後分發任用之程序，至訓練及分發任用之規定，則回歸適用各有關法規，爰重新整理文字。 二、刪除第二項。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u>自</u>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u>訓練期滿成績及格</u>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 <u>施行日期</u> ，除第 <u>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 月十六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 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 一覽表」於一百零九年 一月十六日施行，爰規 定第四條修正內容之 施行日期。
--	----------------	--

考選部公報

第四條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u>列</u>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肆、◎外國文，占分比重為： 一、列考英文者，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列考非英文之外國文者，「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壹、本表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u>均為</u>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u>均為</u>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u>均為</u>二小時。 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u>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肆、◎外國文，<u>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占分比重為： 一、列考英文者，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列考非英文之外國文者，「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u>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u>採測驗式試題</u>，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一、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爰第二項刪除部分文字，俾體例一致。 二、應試科目題型及考試時間已於第二項敘明，爰第三項至第六項僅敘明占分比重，不再重複敘明應試科目採用之題型。

								(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		
第三等考試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第三等考試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未修正。
總成績之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總成績之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未修正。